

國立臺北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本校107年7月10日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7月12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11606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招生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另請國防部開設單位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 第三條 本專班之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若系所報名人數未達招生簡章規定之一定人數，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得不開班，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等相關事宜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本招生考試應編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避免誤解，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五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為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3條所定之志願役現役軍人，且須具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碩士班入學規定。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亦須符合招生簡章所列工作經驗年資、成就、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格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 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七條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評分方式及所佔成績比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等證書及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報名資格審查、命題、閱卷、面試、監試、襄卷、成績登算及放榜等試務工作人員(包括招生委員會及閱卷等試務委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負責之相關試務工作，應行迴避。試務委員如在補習班任教或與考生有特殊關係者，亦應行迴避。

所有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違反前述規定者，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告知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事件，應於放榜後十五日之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